附件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2021年度验审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积金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会保障号 (单位社保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 单 位 性 质 |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城镇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实际办公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6月末有关信息数据 | 社保缴存人数 |  | 其中 | 本市户籍职工数 |  |
| 非本市户籍职工数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  | 其中 | 本市户籍职工数 |  |
| 非本市户籍职工数 |  |
|  |
| 其他未建人员原因 |  |  |
| 单位声明 |  本单位对报告书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验审意见 |   年 月 日 |

受理部门： 年度验审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验审，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的一项法定制度，而《年度验审报告书》则是各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真实情况反映。各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填写，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更改。因住房公积金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浙江省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所涉及的数据均当年6月底数据。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1、“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机关法人登记证名称相符。

2、“单位公积金账号”：填写单位的十二位公积金账号。

3、“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法人登记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更改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4、“缴交比例”：是指各单位实际已缴存的比例，个人部分免缴的单位应提供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批文复印件。

5、“单位性质”：按表格中的分类进行选择。

6、“实际办公通讯地址”：是指单位现在所在地并且邮件可送达的详细地址。

7、“邮政编码”：是指单位实际办公地点的邮编。

8、“单位设立时间”：是指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日期。

9、“住房公积金建立时间”：是指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日期。

10、“社保缴存人数”：是指当年6月底的实际缴存社保的人数。

11、“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是指当年6月底的实际缴存公积金人数。

12、“本大市户籍职工”：是指户籍在本大市范围内的职工。

13、“非本市户籍职工”：是指户籍在本大市以外的职工。

14、“其他未建人员原因分析”：是指什么情况造成应建未建，包括未建人员的姓名，工作时间及未建原因（可另附说明）。